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2/1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05	偵	5133	槍砲彈刀條例	苗縣警局	陳○聖	起訴
明	105	偵	5206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余○盛	追加起訴
明	106	偵	579	強盜	通霄分局	郭○伯	起訴
荒	105	撤緩	27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曾○平	撤銷緩起訴處分
荒	105	撤緩	27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曾○平	撤銷緩起訴處分
宿	106	偵	17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江○貴	起訴
宿	105	偵	6212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龍葉○義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